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66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8日、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01,918,245.8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546,300.79 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8,470,556.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94,561.20元;2026年半年度, 公司预计亏损17,000万元—23,000万元。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科技”)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肥市属国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市国资国企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合肥市国联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基金”)。2024年4月,国联基金实缴资金总计66,020万元,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工业科技总计实缴6,000万元,实缴占比约9.09%,公司在国联基金中的份额较小,不对国联基金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国联基金通过产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投壹号”)间接投资长鑫科技4.5亿元,公司间接投资产投壹号的比例较低,间接投资金额较小,投资占比极低,不享有对长鑫科技的控制权亦无法对其决策产生影响。上述投资收益需在基金退出后予以确认, 基金退出和投资收益在时间和金额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长鑫科技上市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要影响,上述投资对公司业绩不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地产开发与销售,不涉及半导体、芯片及存储等相关领域,短期内也无转型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长鑫科技无任何业务往来。

5、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 (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2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8日、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01,918,245.8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546,300.79 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8,470,556.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94,561.20元;2026年半年度, 公司预计亏损17,000万元—23,000万元。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工业科技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肥市属国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国联基金。2024年4月,国联基金实缴资金总计66,020万元,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工业科技总计实缴6,000万元,实缴占比约9.09%,公司在国联基金中的份额较小,不对国联基金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国联基金通过产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投壹号”)间接投资长鑫科技4.5亿元,公司间接投资产投壹号的比例较低,间接投资金额较小,投资占比极低,不享有对长鑫科技的控制权亦无法对其决策产生影响。上述投资收益需在基金退出后予以确认, 基金退出和投资收益在时间和金额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长鑫科技上市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要影响,上述投资对公司业绩不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地产开发与销售,不涉及半导体、芯片及存储等相关领域,短期内也无转型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长鑫科技无任何业务往来。

5、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8、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67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6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经公司核查发现,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跌幅为27.08%,同期深证A指累计跌幅为7.93%,跌幅偏离值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5.4.3条关于股价异动的认定标准。因对于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数计算有所偏差,导致错误披露了上述公告,上述公告无效。

公司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7月20日
恢复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20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90%/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长鑫科技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关联方。长鑫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8.66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基金托管人
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1,781	3,652,623.46	浦发银行
广发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374	1,302,238.84	浦发银行
广发科技智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0,782	2,085,172.12	浦发银行
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7,144	3,006,267.04	浦发银行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22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8月18日。自2026年8月19日起本基金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运作三年,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可基于规模管控等原因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 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 通过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实质性损害原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将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规模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若T日的有效申购(含转换转入,下同)和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总规模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则对该日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T日的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8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根据法规及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80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有效赎回申请确认金额(如有))/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 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4)本基金管理人可基于规模管控等原因,合理调整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和总规模上限及控制措施,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对于个人投资者,具体赎回费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的份额	0.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对于非个人投资者,具体赎回费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少于30日的份额	1.0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含)的份额	0.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38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的确认后),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入下一封闭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投资人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缴纳申购款项将全部退回;对于当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

(3)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4)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8月18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2026年8月18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5) 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与网上申购,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6元/股。

长鑫科技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现将本公司相关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159338	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1,781	3,652,623.46	网下申购
589720	国泰上证科创板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8,125	3,447,762.50	网下申购
588120	国泰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8,420	1,718,317.20	网下申购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31,669	1,140,253.54	网下申购
159546	国泰中证全指集成电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050	1,065,613.00	网下申购
589630	国泰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513	428,782.58	网下申购
510720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500	142,890.00	网上申购
517400	国泰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00	138,560.00	网上申购
516220	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00	138,560.00	网上申购
159806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500	134,230.00	网上申购
561330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500	134,230.00	网上申购
159996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500	134,230.00	网上申购
516620	国泰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500	134,230.00	网上申购
023313	国泰聚鑫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500	134,230.00	网上申购
561320	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500	134,230.00	网上申购
159679	国泰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00	99,590.00	网上申购
023386	国泰聚智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00	21,650.00	网上申购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313只基金(具体基金列表请详见附件)的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21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附件: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5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6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1	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	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	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22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23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	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0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3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国泰安康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0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5	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6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47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	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	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
51	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6	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7	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	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65	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国泰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国泰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国泰丰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国